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5〕1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建筑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 号）和《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办法（2020 年修订）》（豫建协〔2020〕76 号），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

（一）立项条件

1. 新开工工程（在基础工程施工完成以前），具有一定工程规模：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一次性开发总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

2. 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数量不少于六大项，在工程应用中单项新技术水平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进一步推广应用价值。

（二）立项要求

1. 经项目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后推荐申报，省直及央企可由直属总部审核推荐。

2. 立项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申报单位将立项申报书（附件 1）一式一份报送或邮寄至省建协，请自留申报书原件或者扫描件，以备验收评价时用。

二、验收评价

（一）申请条件

已通过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工程。

（二）评价资料

1. 纸质资料一套（应包含以下章节，每章之间粉纸隔开）：

（1）《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复印件、《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申请书》原件及立项批准

文件复印件；

(2) 单项新技术实施方案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新技术应用的部分）；

(3) 应用新技术综合报告（扼要叙述应用新技术内容，应用新技术的数量、亮点，工艺措施和主要创新内容，综合分析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成效、体会与建议）；

(4) 单项新技术应用工作总结（每项新技术所在分项工程状况，关键技术的施工方法及创新点，质量保证措施，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工程质量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等竣工验收文件）；

(6) 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由申报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7) 效益证明（有条件的可以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出具社会效益证明及经济效益与可计算的社会效益汇总表）；

(8) 技术成果文件、奖励证明（相关专利、技术规程、科技奖、工法、BIM 技术、QC 成果等）；

(9) 新技术应用照片不少于 10 张（反映新技术应用的各单项技术）。

2. 电子版材料：与纸质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整理在一个 world 或 PDF 文档中），能够反映新技术应用成果和施工过程的视频或 PPT 汇报材料一份，汇总表一份（附件 4）。每个工程一个文件夹，

文件夹命名“单位简称、工程全称”。

3. 所有材料不能缺项漏项，每章节重点可以参考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打分表（附件3）。

4. 提交时间：评价验收资料请于2025年4月21日-4月25日集中报送至科技推广部（如需邮寄请用顺丰快递）。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亚斌 18300666500 邮 箱：936659072@qq.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
秘书处二区科技推广部。

附 件：

1. 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
2. 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申请书
3.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打分表
4.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汇总表

